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663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何志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捌佰陸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何志昇於93年09月20日起陸續向債權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債權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4 附表

05 115年度司促字第005663號

06 利息：

07

本金 序號	本 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97919元	自民國94年04月1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35943元	自民國95年11月0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5%

08 違約金：

09

本金 序號	本 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2	新臺幣35943元	自民國95年12月0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一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)。

10 ◎附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13